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29,832,388.95 | 919,208,857.44 | 33.79 |
| 营业利润 | 94,790,604.91 | 93,854,861.71 | 1.00 |
| 利润总额 | 94,321,662.29 | 91,115,826.20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752,556.98 | 85,796,544.92 | 6.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8,742,084.21 | 75,593,996.33 | 4.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5 | 0.27 | -7.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 8.33 | -1.88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22,054,944.40 | 1,365,588,253.27 | 62.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82,673,193.30 | 1,061,638,566.47 | 39.66 |
| 股本 | 362,079,880.00 | 322,674,000.00 | 1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09 | 3.29 | 24.32 |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因四舍五入原因,尾数可能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年度,煤炭供需格局呈偏紧态势,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促进了公司主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智慧矿山业务和特殊领域防爆业务也在继续逐步释放业绩。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29,832,388.95元,同比增长33.79%,营业利润94,790,604.91元,同比增长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52,556.98元,同比增长6.94%。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222,054,944.40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6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82,673,193.30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39.6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矿用防爆电器业务和电力专用设备销售的增长,此外公司还完成了对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四达")的收购并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因新四达被公司收购后处于整合阶段,其新产品在煤矿领域销售推广的成本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系新四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88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49,918.80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4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85,473,322.23 | 1,072,485,756.62 | 19.86% |
| 营业利润 | 121,665,607.64 | 52,861,883.25 | 130.16% |
| 利润总额 | 123,708,968.72 | 53,007,725.08 | 13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628,214.79 | 43,459,040.77 | 113.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951,845.65 | 32,842,014.41 | 167.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75 | 0.0973 | 113.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7% | 3.04% | 增长3.23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881,336,805.07 | 2,285,851,972.92 | 26.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16,539,978.16 | 1,441,796,871.41 | 5.18% |
| 股本 | 446,486,084.00 | 446,486,084.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0 | 3.23 | 5.18% |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工作,抢抓市场机遇,一方面,充分发挥"双循环"优势,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优化海外业务结构,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广,数字安全与平台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等方式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88,1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1,65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同比增长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3万元,同比增长113.14%。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利润项目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128,547万元,同比增长19.86%;营业利润12,167万元,同比增长130.16%;利润总额12,371万元,同比增长133.38%,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且毛利率增长。2022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67.80%,高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减少、经营性利润对利润的贡献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核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8,843,9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60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148,587,042 | 99.8274 | 256,900 | 0.172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2,645,569 | 99.4012 | 256,900 | 0.598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系涉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议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刘家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96,920.7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34,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131,2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5%。

一、公司股东君正科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3月10日,君正科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0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0% |
| 解质时间 | 2023年3月10日 |
| 持股数量 | 180,656.64 |
| 持股比例 | 21.4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4,281.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9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6%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君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2-005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股份质押的质押总数为11,0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11,0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君正科技确认,君正科技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131,201.75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君正科技 | 180,656.64 | 21.41% | 45,281.00 | 34,281.00 | 18.98% | 4.06% | 0 | 0 | 0 | 0 |
| 杜江涛 | 269,568.00 | 31.95% | 96,920.75 | 96,920.75 | 35.95% | 11.49% | 0 | 0 | 0 | 0 |
| 合计 | 450,224.64 | 53.36% | 142,201.75 | 131,201.75 | 29.14% | 15.55%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2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67,19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67,19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新希望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关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29号】。根据新希望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新希望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新希望集团及德邦证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635,8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新希望股票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希望集团委托德邦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新希望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063,288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10.89%;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8%;"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35,816,404股,持股比例为14.01%。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股东办理股份担保信托登记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数量280,276,8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1320%。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229,245,1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1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1,031,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2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0,54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54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5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个议案,其中议案1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276,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276,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276,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4日

(上接B010版)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测算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即216,010,279股,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720,034,26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5),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2.61万元(未审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6.62万元(未审定)。假设2023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为:上升10%、持平、下降10%;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72,003.4264 | 72,003.4264 | 93,604.4543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 | 300,000.00 |
| 假设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32.61 | 3,335.87 | 3,335.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86.62 | 2,295.28 | 2,295.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2.88% | 1.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 1.98% | 1.20% |
| 假设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32.61 | 3,032.61 | 3,032.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86.62 | 2,086.62 | 2,086.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2.62% | 1.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 1.98% | 1.20% |
| 假设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32.61 | 2,729.35 | 2,729.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86.62 | 1,877.96 | 1,877.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2.36% | 1.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 1.62% | 0.98% |

注1:上述引用的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均未审定。

注2:上述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20余年的稳健发展,已成长为以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为主攻方向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光伏湿化学设备、充/换电设备、车载换电仓总成等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重卡换电、火电灵活性调峰、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并已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池组件和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产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把握光伏行业高速发展趋势,自2021年初新管理团队加入后,重新制定新的战略规划及企业定位为"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紧跟新能源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通过发力"光、储、充/换"业务,做大做强智能制造,快速切入新能源产业链。

本次募投项目"宝馨科技怀远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和协同性,是公司现有HJT电池生产环节的拓展,与公司实施新能源业务战略规划相一致,增强规模化效应,增强公司运营的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强化竞争优势,再一次打开全新增长空间,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汇集了业内众多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拥有长期从业经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行业视野,并能够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分析和深入研判。自2022年公司切入HJT电池领域以来,通过自主培养和公开招聘,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硅材料领域研发团队,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布局光伏产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高效异质结电池技术,以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工艺成熟适合批量化生产。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HJT电池品质,不断提高转换效率,长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HJT电池的产品特性、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基础研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3、市场储备

2021年,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广泛的共识,全球已有177个国家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正考虑净零目标,部分国家更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碳中和"责任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是实现目标的首要选择,光伏已经成为可再生能源中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激增。

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约60%,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列全球第一;全球光伏新增装机230GW,同比增长35.3%。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约95-120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280-330GW。预计到2027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越其他所有电源形式。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在此背景下,未来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

综上,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宝馨科技怀远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1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1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开展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九)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0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将对第1项至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3月27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罗旭、文玉梅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安排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3月2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